

# 农民工居住环境与年老后定居方式选择

——基于辽宁497名农民工的调查数据

杨肖丽<sup>a</sup>, 景再方<sup>a</sup>, 王秋兵<sup>b\*</sup>, 赵玉娜<sup>a</sup>

(沈阳农业大学 a.经济管理学院; b.土地与环境学院, 辽宁 沈阳 110866)

**摘要:** 基于497份辽宁省农民工抽样调查数据,采用mlogit模型分析农民工在城市的居住环境与其年老后的定居方式选择之间的关系。结果表明:农民工在城市的居住环境越好,越倾向于年老后在城市定居;随着农民工在城市的住房质量和人均居住面积的提高,年老后定居城市的概率上升;邻居类型对农民工年老后的定居方式没有显著影响;在县城务工的农民工比在省城务工的农民工更可能在年老后定居城市;与女性农民工相比,男性更偏向于年老后回农村居住;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农民工,年老后定居城市的可能性越高。

**关键词:** 农民工; 居住环境; 定居方式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4)04-0053-08

## Dwelling environment of migrant workers and selection of settlement patterns when getting old: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497 migrant workers in Liaoning province

YANG Xiao-li<sup>a</sup>, JING Zai-fang<sup>a</sup>, WANG Qiu-bing<sup>b\*</sup>, ZHAO Yu-na<sup>a</sup>

(a.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College of Land and Environment, Shenyang Agriculture University, Shenyang 110866,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497 sampling survey data of migrant workers in Shenyang and other county towns of Liaoning province, this paper makes a regression analysis by adopting multinomial Logistic models, which stud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welling environment of migrant workers in city and the selection of settlement patterns when they are old.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better migrant workers' dwelling in cities, the more likely will they tend to live in cities when they are old. Specifically,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their dwelling quality and per capita dwelling space, the probability of living in cities for migrant workers will ascend, while the neighbor types have no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ir future settlement patterns. In addition, migrant workers who work in county towns are more likely to live in cities when they are old than those work in provincial capital city. Compared with the female migrant workers, the male ones relatively prefer to live in rural area, which is contrary to the ones who have high education level.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 dwelling environment; settlement pattern

收稿日期: 2014 - 06 - 22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273177); 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11YJC790070);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2012M520647、2013T60300);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L12AJY010); 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WJQ2011013)

作者简介: 杨肖丽(1974—), 女, 山东莱州人, 博士,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劳动力转移。\*通讯作者。

### 一、问题的提出

农民工作为中国“半城市化”群体的主体,在城市的居住环境也将会影响其在城市的稳定定居。同时,农民工群体又有其特殊性,表现为农村土地构成将农民工拉回农村的强大力量,而城市高房价高消费水平以及社会公共资源的分配不公又阻碍了农民工在城市的永久定居,这让农民工群体存在

一种“能做得动时就在城市打工，做不动了就回农村养老”的普遍想法，这将对未来的城镇化发展构成障碍。这种现象究竟是不是普遍存在的？农民工在城市的居住环境是否会影响他们年老后的定居选择？城市努力为农民工提供良好的居住条件能否阻止农民工年老后返乡的脚步？这些问题的回答对于中国到2030年实现65%的城镇化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从现有文献来看，农民工未来以何种方式定居，取决于很多因素。一些研究认为，农民工定居地选择意愿受人力资本因素、收入水平、社会融入程度、来源地与定居地距离等多因素影响<sup>[1-3]</sup>。也有研究认为居住环境(包括物质环境和社会环境)对于人力资本的积累、社会资本的质量以及信息的可获得性会有显著的影响<sup>[4]</sup>。居住环境一般包括物质环境和社会环境，物质环境包括拥挤水平、居住质量等，社会环境则主要通过社会互动的机制发挥作用，社区是社会互动发生最为频繁和知识外溢密集发生的空间范围<sup>[5,6]</sup>，作为社会互动的对象，邻居的状况也会通过“同群效应”影响劳动力的技能、信息和社会机会<sup>[5]</sup>。有研究表明，与同事、朋友及周边邻里关系处理得越好，农民工的社会融洽度越高，在务工城市定居的可能性也越大<sup>[7]</sup>。关于农民工在城市居住研究的文献多数认为农民工在城市是聚居，形成“城中村”<sup>[8,9]</sup>。集中居住于城中村对农民工成为企业主以及收入的提高都具有正效应，这与西方传统的空间失配理论截然相反<sup>[10]</sup>。不少学者以不同城市的农民工居住状况为例，研究农民工在城市的居住现状及问题<sup>[10-13]</sup>，认为农民工能够支付得起的住所很少，而且很难找到，低成本住房的缺失是中国公共政策的失败之处<sup>[14]</sup>。农民工在城市内部迁居频繁，而且以短距离迁居为主，但搬家并没有使他们的居住状况得到较大的改善，主要是由于“预算有限”和“务工为要”两个方面因素导致的<sup>[13]</sup>。总得来看，农民工在城市的居住问题受制度缺失、生活成本高、无保障、社会歧视等因素影响，进而会带来农民工市民化程度低，社会融入程度差等问题<sup>[15-17]</sup>。

对于如何破解农民工在城市居住及稳定定居的问题，有学者提出了以农民工的农村土地换城市廉租房、社保和子女入学待遇的“福利包”政策，农

民工可以在满足一定条件下自主选择是否取得城市户口<sup>[18]</sup>；还有学者提出了农民工的宅基地置换迁入城市的城市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议，但存在各省间难以协调操作的难题<sup>[19]</sup>。有研究倾向于将农民工进行分类管理，根据其居住需求解决居住问题<sup>[20]</sup>。实际上，从国家层面来看，最近已经在苏州、上海等地试点实施积分制，加速农民工转变为市民的进程。

总的来看，现有文献更多注重于对农民工居住情况分析，以及居住对定居意愿的影响，并未强调农民工将来年老以后的归属和定居方式选择。因此，本文将研究重点放在农民工老而何往，以及如何居住问题上，从农民工在城市的居住环境入手，构建计量模型探讨农民工的城市居住环境对其年老后定居方式的影响。需要说明是，本文采用的是截面调查数据，而一般认为农民工在城市的住所是多变的，通常居住环境中最好的一次可能对其是否定居影响更大，但因为无法得到农民工以往打工过程中的居住经历，再者，农民工抽样较多时，是以将现有居住环境视为影响较大的环境类型。

## 二、样本特征及变量选择

### 1. 样本特征

数据来自沈阳农业大学农村劳动力转移研究团队组织的农民工实地调研，团队成员于2011年7月在沈阳市内根据行业配额抽样获得295个农民工样本，于2012年4月在辽宁省7个县(市)随机抽样222个农民工样本，基本涵盖了辽宁省富裕、中等和较贫困县。共回收问卷517份，有效问卷497份，有效率为96%。表1对497份样本基本特征进行了简单统计。

497个样本中男性和已婚者占比较大；年龄分布较均衡，由于1985年后出生的农民工身份认同偏向于市民且有子女的比例非常低，而本文主要研究的是农民工将来年老后的去向和定居方式，并在选项中设计了“与子女同住”选项，1985后出生的农民工大多数没有子女，回答上述问题会造成一定的偏差，单独列出1985后出生的农民工样本数量，占总样本32.06%。大多数农民工文化程度较低，做文化程度与年龄联列表时发现文化水平随着年龄段的提高而减弱。在工作类型一栏中，类型的划分根据原始问卷合并得到，问卷中将工作类型分为力

工、零工、服务员、小摊贩、销售员、办事人员、固定店铺的小业主、低技能工人、高技能工人、包工头、公司管理人员、私营工业加工企业主、务农、无工作等共计 16 种。因此,根据职业间相似性合并为 5 种(表 1),其中工商服务类型指的是服务员、小摊贩和销售员,业主管理类型指的是小业主、办事人员、管理人员、加工企业主和事业单位人员<sup>①</sup>。

表 1 农民工样本特征统计

		人数	占比%
地区分布	大城市	295	59.36
	县级市	202	40.64
性别	男	334	67.34
	女	162	32.66
婚姻状况	已婚	306	61.69
	单身	190	38.31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127	25.60
	初中	296	59.68
	高中	67	13.51
	专职及以上	6	1.21
工作类型	零工/力工类型	115	23.14
	工商服务类型	119	23.94
	低技能工类型	139	27.97
	专业技术类型	81	16.30
	业主管理类型	43	8.65
年龄段	60 前	65	13.10
	60 后-70 前	119	23.99
	70 后-80 前	88	17.74
	80 后-85 前	66	13.31
	1985 后	159	32.06

## 2. 变量选择

因变量即未来年老后定居方式。该变量根据调研问卷中“将来老了后会去哪里定居”得到,对应“回农村老家单独居住、回农村老家跟子女一起住、在城市与子女一起住、在城市单独住、去敬老院和其他”6 个选项。有效问卷中选择在城里单独住的样本有 9 份,占比 1.83%,将他们与“在城市同子女一起住”合并为选项“城市居住”;另外,选择“敬老院”的样本数量有 11 份;选择“其他”的样本中,有 11 份填写“对于未来定居问题没有想法,不清楚”,有 10 份填写“视子女情况再定”,还有 18 份情况各异,本文将选择“敬老院”和“其他”的样本合并为一项。因此,未来定居方式变为一个四分类变量(表 2)。实地调研发现,回农村老家单独住和回农村老家同子女住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同子女住也许意味着帮子女带孩子,会比较辛苦。

此外,年轻人在城市务工期间很少考虑到年老后的去向问题,当被提问到这个问题时,多数年轻

人的回答相对于年长者较随意,他们的回答可能与他们未来的实际选择差异较大,因此,本文分别做了全样本和剔除 1985 年后出生的部分样本的统计分析。表 2 可见,剔除 1985 年后出生的部分样本的未来定居方式与全样本相比,回农村单独住和回农村与子女同住的比例都略大,而在城市居住的比例比全样本要低,但总体上差异不大。

表 2 农民工未来定居方式统计

	全样本		部分样本(剔除 1985 年后出生的农民工)	
	样本数量	比例(%)	样本数量	比例(%)
农村单独住	207	42.16	151	45.21
农村和子女同住	91	18.53	67	20.06
城市居住	143	29.12	86	25.75
其他	50	10.18	30	8.98
总计	491	100.00	334	100.00

自变量包括居住环境、地区以及控制变量。

首先,居住环境变量方面,居住环境分为物质环境和社会环境<sup>[4]</sup>。物质环境主要指住房条件和拥挤程度;社会环境主要指社会互动的社区,而社会互动的对象是周围邻居,另外社区安全也是一个较为重要的指标。

表 3 农民工城市务工居住环境统计

		人数	占比%	
物质环境	房屋类型	平房	215	43.61
		楼房	278	56.39
	洗澡设备	有	188	38.13
		无	305	61.87
	独立厕所	有	299	60.53
		无	195	39.47
	公共设施	有	219	44.69
		无	271	55.31
	自来水	有	436	88.26
		无	58	11.74
建筑材料	钢筋混凝土	309	63.58	
	砖石	170	34.98	
	草木	7	1.44	
燃料	燃气、电	276	58.23	
	电	135	28.48	
	木头等	63	13.29	
社会环境	邻居类型	城市居民	142	28.57
		非同乡农民工	285	57.34
	同乡农民工	70	14.08	
	抢盗事件	有	51	10.34
无		442	89.66	

表 3 反映了农民工的居住环境。物质环境方面,农民工住楼房的比例稍稍高于住平房;绝大多数农民工的居住地能保证自来水供应;拥有独立厕所的比例达到 60.53%,拥有洗澡设备比例不到四成;建

筑材料方面,所住房屋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比例较高;一半以上的农民工的居住地拥有燃气或电炊具;居住地周边公共设施方面,45%的农民工能够享有绿地、广场、或者免费的健身器材等放松身心的设施。社会环境方面,就邻居类型来看,一半以上的农民工是与非同乡聚居,农民工与市民混居的比例是28.57%,只有14%的农民工是同乡聚居;另外,农民工居住地发生抢劫、偷盗的事件几率很小,因此后续分析中剔除了该指标。

物质环境中的住房条件指的是房屋的结构和内部设施,本文采用居住质量一词对其进行量化;拥挤程度指的是农民工居住地的人均居住面积。社

会环境中采用周围邻居类型作为衡量指标。因此,本文用居住质量、人均居住面积、邻居类型三个变量衡量农民工城市的居住环境。

采取因子分析法对农民工居住质量进行评价。随着近年来政府对于城市居住环境的改善,以及对公共基础设施的投入,农民工居住地周边的公共设施日益增加,公共设施对其生活的满意度、工作的积极性都有一定的正面影响,因此本文在借鉴其他学者6个衡量房屋质量的指标(建筑材料、炊事燃料、自来水、厕所、洗澡设备和房屋类型)基础上<sup>[21]</sup>,将公共设施指标引入到居住质量体系,用上述7个指标衡量农民工打工时的居住质量。

表4 因子分析的相关矩阵

相关矩阵	房屋类型	建筑材料	炊事燃料	自来水	洗澡设备	独立厕所	公共设施
房屋类型	1.00						
建筑材料	0.75	1.00					
炊事燃料	0.28	0.39	1.00				
自来水	0.33	0.36	0.26	1.00			
洗澡设备	0.42	0.41	0.22	0.22	1.00		
独立厕所	0.50	0.51	0.30	0.29	0.51	1.00	
公共设施	0.26	0.32	0.17	0.19	0.24	0.25	1.00

表5 因子特征值、贡献率、载荷表

		因子一	因子二	因子三	因子四
因子特征值及贡献率	特征值	3.140 0	0.870 0	0.840 0	0.750 0
	贡献率	0.449 2	0.124 8	0.119 6	0.106 9
	累计贡献率	0.449 2	0.574 0	0.693 6	0.800 5
因子载荷	房屋类型	0.727 8	0.399 4	0.106 4	0.116 9
	建筑材料	0.660 3	0.415 4	0.267 9	0.192 5
	炊事燃料	0.140 5	0.113 2	0.977 3	0.072 4
	自来水	0.116 6	0.910 8	0.124 9	0.091 1
	洗澡设备	0.788 7	-0.072 5	0.081 4	0.160 0
	独立厕所	0.767 8	0.109 2	0.205 3	0.105 7
	公共设施	0.131 2	0.085 2	0.071 9	0.984 0

利用 STATA12.0 软件对上述指标做 KMO 检验, KMO 值为 0.8021, 远大于 0.6, 通过检验, 适合用因子分析法对居住质量进行评价(表 4)。为了充分解释方差变异, 尽管因子特征值不完全大于 1, 考虑到选取的因子是用于房屋质量打分, 选取特征值小于 1 的因子不会造成显著的差异, 因此选取了四个公因子, 累计贡献率为 0.8005。LR 检验  $\chi^2(21) = 912.88$ , 显著通过了 0.1% 的卡方检验(表 5)。再利用因子特征值确定各个因子的权重, 通过因子得分函数计算出每一个样本的居住质量的分值。因子

得分函数如下:

$$F = \frac{\sum \lambda_i F_i}{\sum \lambda_i} = \frac{\lambda_1}{\sum \lambda_i} F_1 + \frac{\lambda_2}{\sum \lambda_i} F_2 + \frac{\lambda_3}{\sum \lambda_i} F_3 + \frac{\lambda_4}{\sum \lambda_i} F_4 \quad (1)$$

其中,  $\lambda_1 \lambda_2 \lambda_3 \lambda_4$  作为权重对应四个因子的特征值,  $F_1 F_2 F_3 F_4$  是四个因子的值,  $F$  是每个农民工居住质量的得分。 $F$  值介于负 1 到 1 之间, 均值为 0, 标准差为 1。正数表示居住质量好, 数值越大, 代表质量越高; 负数代表居住质量不好, 数值越小, 代表居住质量越低, 零代表居住质量一般。

根据问卷设定,人均居住面积是指农民工打工居住房屋的总面积与居住人数之比。样本中有 493 人报告了人均居住面积。其中面积最小为  $1.5\text{m}^2$ , 最大为  $150\text{m}^2$ , 均值为  $13.65\text{m}^2$ , 标准差是 14.48。虽然最大达到  $150\text{m}^2$ , 但从均值和标准差来看, 农民工在城市的人均居住面积并不大, 能够住上较大面积房屋的农民工一般是租赁的经营性住房或买的房子, 并且月收入相对丰厚, 职业相对稳定。

农民工在城市居住地的邻居类型分为三种: 与市民混居; 非同乡聚居; 同乡<sup>②</sup>聚居。表 3 显示了三者的比例, 过半的农民工是与非同乡聚居, 将近三成的农民工与市民混居。表 6 对农民工的邻居类型与未来定居意愿做了相关性统计, 当周围邻居是市民, 农民工选择未来在城市居住的比例最大, 占到 40.71%; 当周围邻居是非同乡, 选择未来在农村单独住的比例最大, 占到 43.97%; 当周围邻居是同乡, 选择未来回农村单独住的比例最大, 占到 49.28%。换言之, 市民邻居会促进农民工未来在城市定居的可能性; 而农民工邻居会增大他们未来回农村单独居住的可能性。

表 6 邻居类型和未来定居意愿的相关性

邻居类型	农村单独住	农村同子女住	城市居住	其他	总计
市民	49.00	13.00	57.00	21.00	140.00
比例(%)	35.00	9.29	40.71	15.00	100.00
非同乡	124.00	62.00	71.00	25.00	282.00
比例(%)	43.97	21.99	25.18	8.87	100.00
同乡	34.00	16.00	15.00	4.00	69.00
比例(%)	49.28	23.19	21.74	5.80	100.00
总计	207.00	91.00	143.00	50.00	491.00
比例(%)	42.16	18.53	29.12	10.18	100.00

其次, 地区变量方面, 数据源于沈阳市(代表省城)和辽宁省各县市(代表县城)随机抽样的农民工样本, 二者在房价、居住环境、地理位置、消费水平以及务工机会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可能会影响农民工对未来定居方式的选择。表 7 对此进行了统计分析, 在县城打工的农民工选择未来定居城市的比例要分别高于回农村同子女住和单独住的比例, 低于未来回农村住的比例( $35.00\% < 58.00\% = 24.50\% + 33.50\%$ ); 在省城的农民工选择未来定居城市的比例不仅分别高于回农村同子女住和单独住的比例, 而且高于未来回农村比例( $47.08\% > 40.55\% = 14.43\% + 26.12\%$ )。

表 7 不同规模城市农民工未来定居方式差异分析

	城市居住	农村单独住	农村同子女住	其他	总计
县城	70.00	49.00	67.00	14.00	200.00
比例(%)	35.00	24.50	33.50	7.00	100.00
省城	137.00	42.00	76.00	36.00	291.00
比例(%)	47.08	14.43	26.12	12.37	100.00
总计	207.00	91.00	143.00	50.00	491.00
比例(%)	42.16	18.53	29.12	10.18	100.00

最后, 控制变量方面, 根据已有研究, 影响农民工未来定居方式的变量有年龄、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婚姻状况、职业类型、务工原因以及一些社会、政治因素等。本文主要研究农民工在城市的居住地环境与未来定居方式之间的关系, 而不是系统研究影响农民工未来定居方式的因素。考虑到控制变量与自变量的相关关系以及控制变量的显著性差异, 鉴于收入因素与职业类型因素相关程度较大, 且单独将收入因素纳入模型表现不显著, 因而剔除收入变量, 选取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职业类型和务工原因等 6 个变量作为控制变量, 其中务工原因变量作为推力因素纳入模型, 是分类变量, 分为农村无发展机会、出来挣钱、向往城市生活和受亲戚朋友影响四个选项。

### 三、实证及结果分析

基于农民工未来定居方式是四分类变量, 各选项间没有逻辑顺序, 因此采用多项 Logistic 回归。为了研究农民工未来是否定居城市, 先以“城市定居”作为基础组, 进行多项 Logistic 回归; 为研究农民工未来回农村单独居住和回农村同子女住的关系, 再以“回农村单独居住”为基础组, 进行回归。同时, 基于前述原因, 剔除掉 1985 后出生的农民工样本再分别以“城市定居”和“回农村单独居住”作为基础组进行回归。

计量上, 内生性问题通常由以下原因造成。一是测量误差, 当测量误差系统性相关时, 内生性就会产生, 本文所用变量多为二值或分类变量, 因此测量误差基本可以避免。二是遗漏变量, 主要是指模型中可能遗漏的那些与农民工居住环境相关, 同时也与他们未来定居地选择相关的变量, 如果模型中遗漏了这样的变量, 则回归结果所显示的相关就是一种虚假关系, 为尽可能避免此问题, 在模型中加入了多个控制变量。三是自变量与因变量的互为

因果关系所造成的联立性, 本研究所调查的是农民工未来年老的定居地选择以及定居方式选择, 多年后的选择意愿很难影响农民工现在的居住环境, 只能是居住环境对年老后的定居方式产生影响, 因此

该原因不存在。

利用 STATA12.0 软件进行数据模拟, 结果见表 8。

表 8 农民工未来定居方式发生比的 mlogit 回归结果

		全样本			部分样本(剔除 1985 年后出生的农民工)		
		城市定居(基础组)		农村单独居住(基础组)	城市定居(基础组)		农村单独居住(基础组)
		农村单独住	农村同子女住	农村同子女住	农村单独住	农村同子女住	农村同子女住
居住环境	居住质量	0.88	0.46**	0.53**	0.85	0.71	0.84
	人均居住面积(平方米)	0.97**	1.01	1.04***	0.97**	1.00	1.02*
	邻居类型 <sup>a</sup>						
	市民	0.85	0.52	0.61	0.86	0.32	0.38
	非同乡	1.11	1.16	1.04	1.14	1.26	1.11
地区变量	省城=1 县城=0	1.94**	0.95	0.49**	1.47	0.84	0.57
	性别(男性=1)	1.79**	1.83*	1.02	2.29**	2.81**	1.22
	年龄(周岁)	1.02	0.97*	0.95***	1.02	0.97	0.95***
	婚姻(已婚=1, 未婚=0)	1.09	0.95	0.88	1.01	0.97	0.96
	受教育程度(年)	0.88**	0.80***	0.92	0.88*	0.80**	0.90
	职业类型 <sup>b</sup>						
	零工/力工类型	0.78	0.54	0.68	0.74	0.60	0.81
控制变量	工商服务类型	0.87	0.71	0.82	1.11	1.48	1.33
	低技能工类型	0.85	0.52	0.61	0.81	0.58	0.71
	专业技术类型	0.97	1.14	1.17	0.68	1.02	1.51
	外出打工原因 <sup>c</sup>						
	农村没有发展	0.74	0.30**	0.40	0.73	0.30	0.41
	出来赚钱	1.36	1.57	1.16	1.39	2.53	1.82
	向往城市生活	1.34	0.28*	0.21**	1.62	1.23	0.76

LR chi2(48)=125.61\*\*\*\*

LR chi2(48)=90.95\*\*\*\*

Pseudo R2=0.1118 N=444

Pseudo R2=0.1227 N=298

注: ①基础组: a 同乡, b 业主管理类型, c 受亲戚朋友影响。②\* 为 10%显著, \*\* 为 5%显著, \*\*\* 为 1%显著, \*\*\*\* 为 0.1%显著。

回归模型通过了 0.1% 的卡方检验, 模型拟合较好。居住质量、人均居住面积、受教育程度、地区因素等变量通过了检验。表 8 中系数是发生比, 对回归结果进行如下解释。

(1) 居住环境。居住质量方面, 全样本回归结果表明, 随着农民工在城市居住质量提高, 与未来在城市定居相比, 农民工未来回农村同子女居住的概率显著降低, 即提高居住质量能吸引农民工未来定居在城市, 降低他们年老后回农村与子女居住的概率。而对于回农村的两种不同居住方式来看, 控制了其他变量的影响后, 随着居住质量的提高, 相对于回农村单独居住, 农民工未来回农村与子女同住的概率将下降, 即农民工在城市居住质量越好, 他们年老后如果回农村, 越倾向于选择单独居住。

剔除掉 1985 后出生的样本回归后发现, 居住质量与未来定居方式关系不显著, 原因可能是年龄大的农民工对于打工地居住质量的关心程度要低

于年龄小的农民工。

人均居住面积方面, 全样本回归发现, 与在城市定居相比, 在控制其余变量不变的基础上, 随着农民工在城市人均居住面积的提高, 农民工回农村单独住的可能性下降。换句话说, 提高人均居住面积, 会增强农民工将来留在城市定居的可能性。而对于农民工未来回农村的两种定居方式来看, 城市人均居住面积的增加, 相比于回农村单独居住, 农民工年老后回农村与子女同住的概率显著上升。剔除掉 1985 后出生的样本回归结果与全样本非常一致。

邻居类型方面, 无论是全样本回归还是剔除 1985 年后出生的部分样本回归, 邻居类型对于农民工年老后的定居方式影响都不显著。

(2) 地区变量。全样本回归发现, 在控制了其余变量的影响后, 与在城市定居相比, 在省城打工的农民工比在县城打工的农民工更倾向于回农村老家单独住, 换言之, 在县城打工的农民工比在省城

打工的农民工将来年老后留在打工城市定居的可能性更高,表明县城比省城更具吸引力。这与调查过程中农民工的表述是一致的,在调查过程中,很多农民工表示省城房价和物价以及其他城市消费过高,将来老了以后收入降低,在省城等大城市生活难以维持,而家乡所在的县城则在物价、房价、生活压力等方面都相对较小,他们更倾向于在县城定居。如果考察回农村的两种方式之间的选择差异,可以看到,与在县城打工的农民工相比,在省城打工的农民工更偏好于回农村单独居住。剔除掉 1985 后出生的样本回归中,地区因素变得不显著。

(3)个人特征。全样本回归发现,性别、年龄和受教育程度是显著变量。在控制了其余变量的影响以后,相比于在城市定居,男性农民工未来回农村同子女住和单独居住的概率都高于女性农民工,即男性农民工更偏向于年老后回农村居住。

从年龄因素来看,在控制其他因素不变的基础上,随着农民工年龄的增加,他们选择回农村与子女同住的概率低于在城市居住的概率;而对于回农村的两种方式来看,随着年龄增加,农民工将来在农村单独居住的概率高于与子女同住的概率。

从受教育程度来看,控制其他因素不变,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农民工选择回农村老家单独住或与子女同住的概率低于在城市定居的概率,表明农民工受教育程度越高,年老后选择定居城市的可能性越高。

前三者在剔除掉 1985 后出生的样本后,回归结果与全样本基本一致。

外出原因变量,因为农村没有发展机会而外出打工的农民工与受亲朋影响而外出打工者相比,更倾向于年老后在城市定居,同样,因为向往城市生活而外出的农民工,在选择上也更偏向于在城市定居。可见,农民工的外出原因不同,年老后的定居方式也有所差别。剔除 1985 年后的部分样本回归,该变量不显著。

婚姻状况和职业类型变量影响不显著。

#### 四、结论及其政策含义

通过对辽宁省农民工抽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

得出以下结论:农民工在城市务工的居住环境显著影响他们对年老后定居地的选择,总体上,城市务工的居住环境越好,农民工越倾向于年老后定居城市。这与一般的经验相符,毋庸置疑,城市的居住环境总体上要好于农村,人对居住环境具有依赖性,更愿意接受越来越好的居住环境。

进一步将居住环境分解为三个指标:住房质量、人均居住面积和邻居类型,研究结果显示,随着农民工在城市的住房质量和人均居住面积的提高,年老后定居城市的概率会上升,但邻居类型对农民工未来定居方式没有显著影响。这里的住房质量是考虑了住所内部设施和外部公共设施的综合变量,能够真正反映农民工在城市的居住状况,对农民工年老后定居城市有正向影响,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人均居住面积同样具有正向影响,与经验相符。但邻居类型影响不显著,有待于进一步验证。一般认为与什么样的人为邻,会影响其是否长期居住下去,“好”邻居会促进永久定居,这可能包括很多方面,比如和睦的邻里关系,或能够从邻居那里获得信息、经验或通过向邻居比较激发动机等。邻居类型影响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邻居类型会更直接地影响农民工对现在城市务工居住地的选择,而当被问到老了后在哪里定居时,则很少会考虑现在的邻居的影响。而且问到老了后的定居地,是笼统地问他们是在城市还是农村,是怎么居住,而不是问具体在哪个城市,这也可能让被访者忽略现有邻居的影响。

研究还发现农民工在城市务工期间居住质量越好,则未来在农村单独居住的可能性越高。这可能是由于居住质量好的农民工,收入或职业类型较高,从而对年老后的预期越好,能自立,则希望年老后单独住;而务工期间居住面积越大的农民工,则未来越倾向于与子女同住。这可能与现在居住的习惯有关。调查发现城市居住面积大的农民工基本是家人一起住。这方面结论和解释还需在今后的调查研究中进一步加以检验。

总之,改善农民工在城市务工时的居住环境,会使农民工安居乐业,将有助于提高农民工永久定居城市的概率,这里的永久定居是指农民工将来年老后仍然愿意定居在城市中,而非返回老家。各级管理机构应从提高农民工的居住质量入手,比如改

善房屋建筑质量,提供安全的燃气和自来水设施,加强配套公共设施的建设,增加农民工人均居住面积等等,增强农民工在城市的归属感,从而强化其永久定居城市的意愿。

#### 注 释:

- ① 本文采用普遍认同的农民工概念,即农民工是指 16-60 岁之间,从小在农村长大,未受过高等教育,进城务工以取得经济收入为主要目的的群体。现如今,部分农民工进城后通过自身努力和社会关系网络,职业类型会上升为管理人员或单位负责人,但根据界定,他们仍然是农民工群体,即不能天然地认为凡是农民工就是处于城市社会底层的群体。这里,农民工仅是个群体称谓,不必然与收入低和地位低下相关。实际上,这部分靠自身奋斗职业类型上升的农民工群体虽然占比非常少,但他们正是社会融合度很高,真正靠自身努力转变为市民的群体,有必要将其单独作为一个职业分类来统计。
- ② 是否同乡要视其外出区域而定,如果是省内流动,则同一来源地是指同县或同乡,跨省流动则一般指同省份。

#### 参考文献:

- [1] 夏怡然. 农民工定居地选择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温州的调查[J]. 中国农村经济, 2010(3): 35-44.
- [2] 钱文荣, 黄祖辉. 转型时期的中国农民工: 长江三角洲十六城市农民工市民化问题调查[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11).
- [3] 叶鹏飞. 农民工的城市永久定居研究——基于七省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社会, 2011(2): 153-169.
- [4] 郑思齐, 曹洋. 农民工的住房问题: 从经济增长与社会融合角度的研究[J]. 广东社会科学, 2009(5): 34-41.
- [5] Glaeser E L. "Learning in cities"[J].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1999, 46(2): 254-277.
- [6] Glaeser E L and D C Mare. "Cities and skills"[J].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001, 19(2): 316-342.
- [7] 刘磊, 朱红根, 康兰媛. 农民工留城意愿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上海、广州、深圳 724 份调查数据[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2): 41-46.
- [8] Wang F, Zuo X J, Danching Ruan. Rural Migrants in Shanghai: Living Under the Shadow of Socialism [J].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002, 36(7): 520-545.
- [9] Daniel Fu Keung Wong, C, Li Y, Song H X.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urban China: living a marginalised life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07, 16(1): 32-40.
- [10] 张帆. 集中居住对于农民工创业及其收入的影响——基于大样本数据的实证研究[D]. 杭州: 浙江大学, 2013: 30.
- [11] 许庆明. 城乡统筹发展条件下的城市农民工居住问题研究[J]. 城市, 2007(6): 13-16.
- [12] 蒋旻. 解决农民工城市居住问题的思路与对策——以浙江省为例[J]. 建筑经济, 2009(3): 4-6.
- [13] 刘保奎, 冯长春, 申兵. 北京外来农民工居住迁移特征研究[J]. 城市发展研究, 2012(5): 72-76.
- [14] Zhao Y H. The role of migrant networks in labor migration: the case of China [J].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2003, 21(4): 500-511.
- [15] 侯慧丽, 朱静. 从隔离到融合——流动人口居住状况研究的现状及发展[J]. 西北人口, 2010(4): 27-30.
- [16] 关信平, 刘建娥. 我国农民工社区融入的问题与政策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09(3): 1-7.
- [17] 刘传江. 新生代农民工的特点、挑战与市民化[J]. 人口研究, 2010(2): 34-35.
- [18] 陶然, 徐志刚. 城市化、农地制度与迁移人口社会保障——一个转轨中发展的大国视角与政策选择[J]. 经济研究, 2005(12).
- [19] 陆铭. 以土地与户籍制度联动改革促进劳动力跨地区流动[J]. 农村经营管理, 2009(11): 86.
- [20] 成德宁. 我国进城农民工的居住问题及其解决思路[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08(4): 78-84.
- [21] 边燕杰, 刘勇利. 社会分层、住房产权与居住质量——对中国“五普”数据的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5(3): 82-98.

责任编辑: 陈向科